

# 谈谈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金调度问题

史绍绂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收入是陆续缴入国库的，预算支出是不断地通过国库拨出去的。虽然年度安排的预算收支是平衡的，但是预算资金实际收进和拨付往往又是不平衡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掌管着财政库款。因此，经常研究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资金需要和实际库存可能的矛盾，按照预算或计划妥善地调度预算资金，保证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各级财政之间预算调拨资金的按时结算，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重要任务之一。

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调度往往不平衡，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预算收支季节性的影响。多年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明，年度预算收入的进度，一般是“上四下六”，即上半年占全年预算的40%多，下半年占全年预算的60%多。这样，上半年的资金调度，往往出现一个支大于收的差额。假设年度预算收支各1,000亿元，上半年收入进度为45%，支出进度为50%，收支进度差5%，这样，资金调度就亏空50亿元。同样，在季度、月份之间，甚至月初与月末之间也往往存在类似的问题。如，第一季度一般入库的收入相对少些，而支出的需要相对多些；预算支出拨款一般在月初一次拨付，而税收是一天一天地收进的，国营企业利润又多半在每月下旬才能缴库。因此，由于预算收支季节性的原因，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金调度不平衡问题就会经常发生。

第二、预算资金在集中和分配过程中的在途和周转占压。预算资金是由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二千多个县（市）基层金库和上万个金库经

收处收入入库的。而已经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要由金库系统逐级划分层层报解到同级财政金库存款帐户上，才能由财政分配使用。所谓“在途”，就是金库已收纳，处于报解过程中的预算资金。例如，有的中央预算收入，缴入金库经收处以后，要经过县支库、地区中心支库、省分库、中央总金库逐级划解，才能划入财政部的中央财政金库存款帐户。这样，即使各级金库都坚持按日报解，也要有一定的邮程传递报告时间。如果全国二千多个基层县（市）支库，每天平均收纳库款5万元，那么晚报一天，就要发生“在途款”1亿多元，如果10天才报解一次，那么全国就经常有10亿多元已入库的预算资金，财政上不能及时分配使用。

从预算资金的分配来看，为保证全国几十万个预算单位顺利地执行预算，他们不可能用一个钱，领一次钱，都需要保持一定数额的库存周转备用金，这些周转性资金，就是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在银行的“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等等。这笔周转占用的预算资金，集中起来的数字也是很可观的。

以上预算资金集中和分配过程中的在途和周转占压的资金，在安排年度国家预算时，是没有考虑这个因素的。因此，这也是影响财政总预算会计资金调度不平衡的一个问题。

第三、地区之间资金调度上的不平衡。我国国家预算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之间，地方预算的省、县之间，预算收入的进度有快有慢，预算支出的需要有急有缓。这种资金的需要与

财政库存可能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除了主要依靠本级财政库存妥善调度解决外，遇有不可克服的临时周转困难时，全局和局部之间，上级财政与下级财政之间，在资金调度上应当统筹安排，相互支援，借垫款项，以免影响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资金供应。可见，及时地调节地区之间资金调度平衡，也是财政总预算会计资金调度的一个问题。

当前，我们面临调整国民经济的巨大任务。为了稳定经济，平衡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今年以来，国家采取了控制上年结余存款、紧缩财政开支，中央向地方借款等重大措施。由于上年结余存款一般不能参加资金周转，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中资金调度的回旋余地更小了。为了保证国家预算的正常执行和圆满实现，我们要更加重视和加强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金调度工作，更好地组织预算收入入库，节约预算支出的拨款，保证合理的财政库款，及时解决资金调度中的问题。为此，我们要搞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配合收入机关，督促各预算缴款单位按照规定的预算、计划和缴款期限，正确、及时、足额地上缴预算收入。这就要求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积极配合收入机关做好企业纳税缴利的工作，宣传向国家及时上缴预算收入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努力加快预算缴款进度，以充裕财政库存，保证预算拨款的需要，切实防止拖欠税利。同时，对于预算收入的退库，要配合监交机关，按制度规定严格审查，防止乱冲乱退国库收入。

二、协助各级金库，加快预算收入的划分和报解工作。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国家金库分散在全国各地，各级预算收入逐级报解需要一定的邮程，发生一定数额的“在途款”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应当在现有的机构和通讯条件下，努力加快收入报解的进度。除个别收入很少经批准定期报解的以外，各级金库都要按照金库制度的规定坚持按日报解库款，不留余额。为了加快库款报解，对月终前几天的库

款，还可以采用电报报解的办法。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把财政“在途款”压缩到最低限度，以保证各级财政及时取得预算资金。

三、合理拨付各项预算资金。为了防止预算资金分散积压，保证财政总预算资金的灵活调度。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坚持按核定的预算计划拨款，不能办理无预算计划和超预算计划的拨款；要坚持按事业进度拨款，结合用款单位的上期库存情况掌握拨付；还要坚持按财政库存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办理拨款。要把分散在各预算单位的银行存款以及库存材料等压缩到最低限度，以保证整个财政预算资金的灵活调度和及时供应。

各预算单位向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请领预算款项时，要顾全大局，精打细算，能少领的就不多领，能晚领的就不早领，以支持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金调度工作。

四、按规定及时办理各级财政总预算的上缴和下拨款项的结算，保证各级财政总预算各自的预算资金的灵活调度。对于应当上缴上级财政的款项，要按照财政体制和收入划分留解比例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上解；对于应当拨给下级的预算补助款项，要按照财政体制和核定的预算及时拨付。下级不能扣留应当上解上级的款项，上级也不应扣拨应当补助下级的款项，“桥归桥，路归路”，共同按预算计划办事，以免打乱各级的预算资金调度工作。

为了平衡中央预算的赤字，国家下达了今年中央向地方借款的任务。这是保证经济稳定和平衡今年财政收支的重要措施。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事先做好资金的筹措工作，按季及时足额地上缴中央财政，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国防、援外等的资金需要。

五、认真控制和清理暂付、应收等往来帐款占压的预算资金，把处于结算过程中的资金压缩到最低限度。例如，出差办事，要核实预借款项的数额，各项欠款要及时清理收回，各项债款也要及时归还，都不能长期挂帐，占压资金。对于事业单位的库存材料要建立和健全

## 个人所得税问题解答

### 一、关于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如何掌握的问题。

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对这个90日的境外所得如何计算，有四个问题需要明确。一是纳税义务人居住100日，取得100日的所得，是按100日的所得征税，还是就10日（第91日到100日）的所得征税；二是纳税义务人在两个纳税年度连续居住90日以上，按纳税年度分别计算都不到90日，其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征税；三是纳税义务人原预计在华居住日期不足90日，由于某种原因延长了居住日期，累计超过了90日，对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所得是否补征；四是纳税义务人的护照签证有效期超过90日，实际居住不足90日，其境外所得已纳的税款是否退还？

对上述四个问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精神解答如下：

1.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超过90日的，其境外所得不是从第91日开始计算征

税，而是从居住的第一日起就要计算征税。对于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的，其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这是我国对纳税义务人在税收上的一个照顾。

2.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居住90日以上，不论其是否跨越年度，均应连续计算征税。

3. 纳税义务人原预计在华居住日期不足90日，在这期间其在中国境外所得，可以不申报纳税，但由于某种原因，延长了居住日期，累计超过90日的，对以前没有征税的境外所得，应按税法规定进行补征。

4. 纳税义务人，护照签证的有效期是90日以上，实际居住不足90日的，对其境外所得已纳的税款，应退给纳税义务人。

### 二、关于纳税义务人临时离境如何掌握的问题

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对临时离境应如何掌握？

1. 来华的外国和港、澳纳税义务人，凡已取得我公安部门发给居留证的，在批准的居留期间，离开中国又回来的，应作为临时离境，不扣减在华居住日数。未取得居留证，但在护照上签证的人出境有效期内（包括入境后我公安部门批准延长的有效期内），离开中国又回来的，也属于临时离境，不扣减在华居住日数。

2. 来华的外国和港、澳纳税义务人，在

合理的储备定额，超储积压的，要及时处理，收回占压的资金。

六、根据财政结余的可能，逐步合理地增设财政预算周转金。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规定中央预算设百分之四至五，地方预算设百分之三至四的周转金。这对于平衡季度现金收支与适应年终结转支出的需要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多年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财政上年结余资金，没有随着预算支出的增长，相

应补充预算周转后备资金的需要，以致各级财政总预算周转金的实有数额，远远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占预算支出的比重。这样就加重了当前预算资金调度的紧张，影响生产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因此，我们应当根据每年财政结余的情况和可能，逐步地把各级财政总预算周转金，增加到合理的额度，以适应国家预算资金调度的正常需要。